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林益瑤

陳有延

被告 黃敏霖

陳怡菁

上一人訴訟

代理人 陳瑜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出資額轉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在辯論終結後撤回本件訴訟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